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教财〔2016〕397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河南省
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4〕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就 2016 年度河南省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科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与产业集聚区或入驻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且已实施完毕的合作项目均可申报。不含正在实施或尚未启动实施的项目以及已于 2015 年申报 2014-2015 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的学校项目（无论是否获得奖励，均不可再次申报）。

本科高校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含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职业院校是指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2〕70 号），由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评选公布的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

产业集聚区及入驻企业是指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 180 个产业集聚区及入驻企业。

二、申报类别及条件

1、人才培养项目。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的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人才共育等人才培养项目。优先奖励院校与企业开展的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学校合作项目 2015-2016 年须有毕业生，且毕业生在产业集聚区企业就业（2016 年未就业的应届生须已与企业签署就业协议）。

2、科技成果转让项目。院校及师生向企业转让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对企业提高生产率或改进生产工艺起到推进作用的项目。《河南省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发布日期之后签

订协议，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日已完成转让，且 2015-2016 年产生效益的项目。

3、资源共享项目。以硬件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共建实训基地和实验室项目。优先支持对外开放的共享型建设项目。《河南省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发布日期之后签订协议，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日已完成转让，且 2015-2016 年产生效益的项目。

4、其他项目。对院校服务产业聚集区发展表现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工作程序

政策发布：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通知，面向全省广泛征集符合条件项目。各市（县）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辖区内通过公开方式广泛征集符合条件的项目。

院校与企业联合申报：院校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会同相关合作企业联合行文申报。院校和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产业集聚区确认：产业集聚区对申报企业是否为本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或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材料。产业集聚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具意见的，由项目院校和企业共同做出书面说明。

市县初审：各省辖市、省财政直管县（市）教育局、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对院校与企业联合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重点为院校和企业是否符合条件，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备，项目预算是否合理。审核通过后，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报送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非技工类学校不需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省属教育部门办院校、民办本科高校和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经产业集聚区确认后直接报送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属非教育部门办院校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省级评审：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按照《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豫财监〔2013〕288号）有关规定分别抽取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标准见附件3。

公示确认：评审结果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四、申报材料

1、基础材料：申请报告、《2016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合作企业工商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上一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企业和税务部门加盖印章）和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合作协议。

2、绩效证明材料：人才培养项目需同时提交合作项目实施
方案、合作项目评价考核办法、参培参训名单（含身份证号码、
专业、起止时间、成绩单和联系方式）等证明项目实施过程、项
目实施效果的证明材料。

科技成果转让项目需提交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非专利
技术转让相关评价及转让项目产生效益的有关证明材料、转让收
入到账证明。

资源共享项目需提供合作企业投入现金到账证明或资金或
资产评估证明、共建共享协议、管理办法、设备使用记录和产生
实际效益的有关证明材料。

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五、报送要求

（一）学校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6 月 6
日。

1. 非技工类学校申报材料报送至各省辖市、省财政直管县
（市）教育局财务科（股），财政局教科文科（股）。

2. 技工类学校申报材料报送至各省辖市、省财政直管县（市）
教育局财务科（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股）、财政局教科文科（股）。

3. 省属学校、民办本科高校和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申报材料一
式三份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

（二）各省辖市、省财政直管县（市）汇总报送时间为 2016

年6月7日--6月8日。省属院校、民办本科高校、民办高职高专按时间要求直接报送。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室D区725房间，电子版发至 xqhzjb@126.com，电子邮件主题命名为“**市（县）申报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材料”。不接受邮寄材料，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三）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文档可登录“河南教育财会信息网”（<http://jyck.haedu.gov.cn>）浏览并下载。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财务处：

王 鹏 0371—69691861，69691872（传真）

蔡 青 0371—69691857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李 哲 0371-69690108

杨哲理 0371-69690103

省财政厅教育事业处：

于 沂 0371-65808606，65808622（传真）

许莹莹 0371-65808606

附件：1. 2016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2. 2016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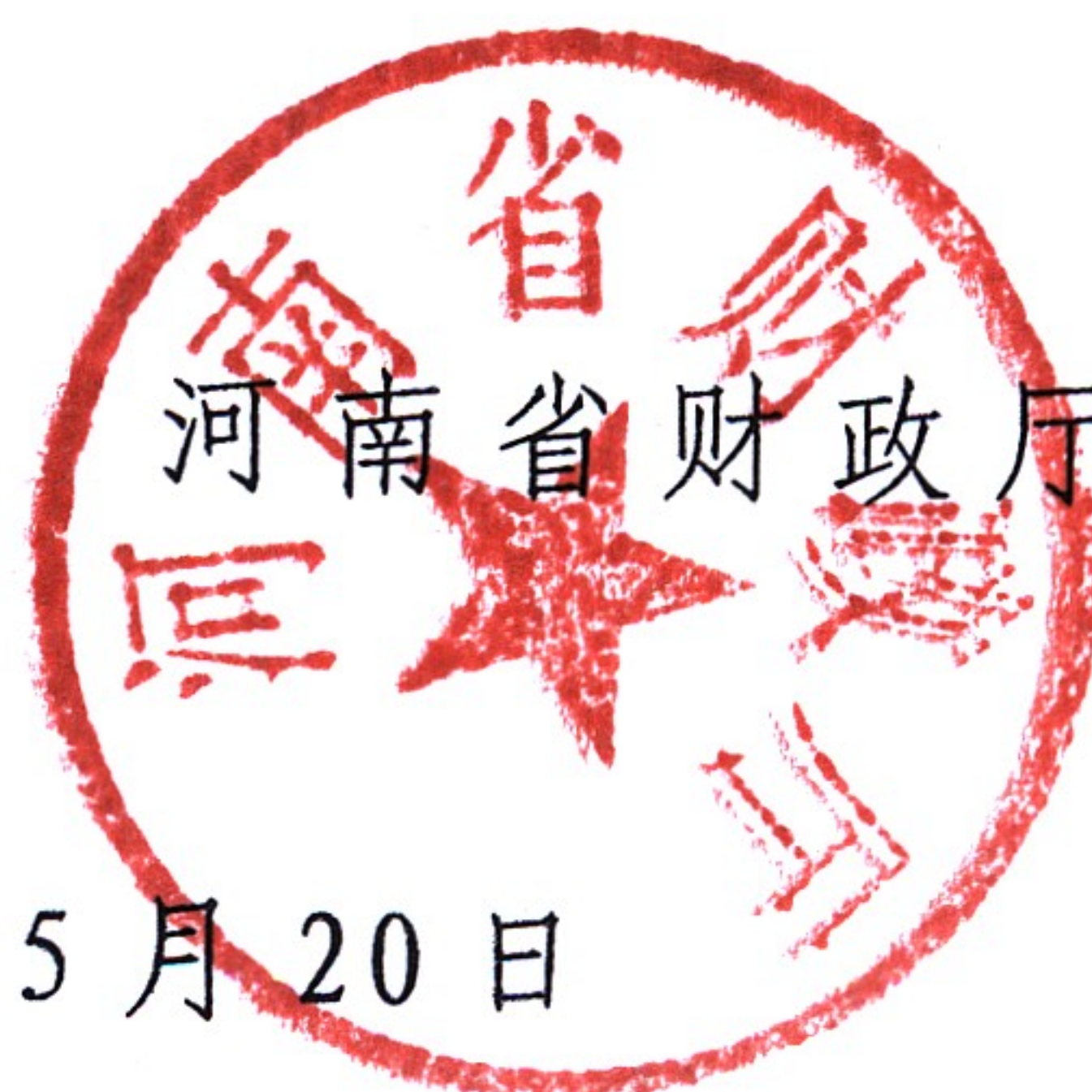
3. 2016 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项目评审标准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公章）2016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名称	企业名称	集聚区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内容	备注

附件 2

2016 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学校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合作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产业集聚区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人才培养项目	合作类型	☐ 专业共建 ☐ 课程共担 ☐ 教材共编 ☐ 师资共训 ☐ 人才共育 ☐ 订单式人才培养 ☐ 其他-----
		基本情况
	2015-2016年人才培养项目经费开支总额----- 万元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 是 ☐ 否	
	是否制定合作项目实施方案 ☐ 是 ☐ 否	
		是否制定合作项目评价考核办法 ☐ 是 ☐ 否
科技成果转让项目	合作类型	☐ 专利转让 ☐ 非专利技术转让 ☐ 合作研发 ☐ 其他-----
		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起始时间:	
	合作方式:	
	合作成果:	
	转让金额:	
资源共享项目	合作类型	☐ 共建实训基地 ☐ 共建实验室 ☐ 开放型教学实验中心 ☐ 其他-----
		基本情况
	建设起始日期:	
	实际投资规模 (万元):	
	其中企业实际投资 (万元):	
	产权归属 ☐ 学校 ☐ 企业 其他形式-----	
申报学校签章 合作企业签章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章		

2016年度校区合作奖励补助资金 项目评审标准

一、人才培养项目

1. 基础条件。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是服务产业集聚区的主要产业发展以及学校专业的情况。

2. 项目实施。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方案的完备性，项目实施过程校企合作的深度、广度等方面。

3. 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集聚区、企业、学校等各参与方产生的直接收益和边际效益。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基础条件。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是服务产业集聚区的主要产业发展以及学校专业的情况，学校促进成果转让的体制机制建设，是否具有成果转让的平台、环境。

2. 项目实施。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转化效益是否突出，项目转化整个过程中对学校有关学科、专业教科研工作的促进作用等。

3. 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集聚区、企业、学校等各参与方产生的直接收益和边际效益。

三、资源共享项目

1. 基础条件。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是服务产业集聚区的主要产业发展以及学校专业的情况。

2. 项目实施。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方案的完备性，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是否科学、规范，保障项目实施的人财物各方面均有相应制度规范，且成果显著。

3. 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集聚区、企业、学校等各参与方产生的直接收益和边际效益。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